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5362號

被 告 陳政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政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年3月3日15時20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 區 路 號龍洋膠業有限公司所經營之龍洋容器店內，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所販售之茶樹精油1瓶及空瓶3瓶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3,590元），得手後，未結帳即行離去。嗣經該店主任何英銘發現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龍洋膠業有限公司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政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認有何上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拿空瓶，伊後來有放回去，伊只有拿系爭精油，但伊不是不付錢，伊是因為當時身體不舒服所以忘記付錢云云。

(續上頁)

2	告訴代理人何英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2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政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另被告與龍洋膠業有限公司已達成和解，並賠償龍洋膠業有限公司部分損失共3,500元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爰不另聲請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，至被告其餘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

年 5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陳銘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

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沈冠宇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